

粤环审〔2020〕1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顺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选址于云浮罗定市围底镇，采用回转窑、火法熔炼、湿法等工艺技术，处理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HW17、HW22、HW23、HW31、HW34、HW35、HW46、HW48、HW50，共9大类危险废物，16.8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炼钢收尘灰、热镀锌渣通过回转窑处理产生的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以及烟气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回转窑产生的渣在破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酸、废碱、含铝污泥、含铜废液、高浓度氯化铝溶液、含镍废物（废液）等处理产生的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要求的较严者；硫化氢、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废锡渣熔炼产生的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较严者；锡电解产生的废气中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贵金属阳极泥、槽渣泥、废催化剂处理产生的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废水处理产生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厂界浓度限值较严者。

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1吨/年、41吨/年、0.06吨/年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锡电解产生的阳极泥等由项目自身处理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合理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